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96號

原告 徐志明

被告 江天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